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通用股份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埔寨子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新增与关联人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港特区”）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币种：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估发生金额（含税）	增加后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 1-10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增加原因
采购燃料和动力等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电力	-	20,000	20,000	-	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蒸汽	-	20,000	20,000	-	
		水	-	500	500	-	
其他	宿舍房租等	-	16,000	16,000	14,855.13		
合计	-	-	-	56,500	56,500	14,855.13	-

注：因柬埔寨子公司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为防止汇率波动影响预计金额准确性，故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采用美元为币种进行预计。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柬埔寨西哈努克省波雷诺区 4 号国道 212 公里处
- 4、法定代表人：陈坚刚
- 5、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 6、经营范围：租赁及贸易
- 7、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中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柬埔寨国际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柬埔寨汇裕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1%。

#### 8、主要财务数据:

2021 资产总额 50,359.49 美元, 负债总额 16,952.89 美元, 净资产 33,406.6 美元, 营业收入 2,555.16 美元, 净利润 377.04 美元 (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资产总额 50,458.18 万美元, 负债总额 17,015.95 美元, 净资产 33,442.23 万美元, 营业收入 1,376.67 万美元, 净利润 35.63 万美元 (未经审计)。

### (二) 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苏中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西港特区股份 49%, 为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红豆集团”) 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企业状况良好, 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遵照上述相关原则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

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通用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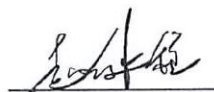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奇



赵健程

保荐机构: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